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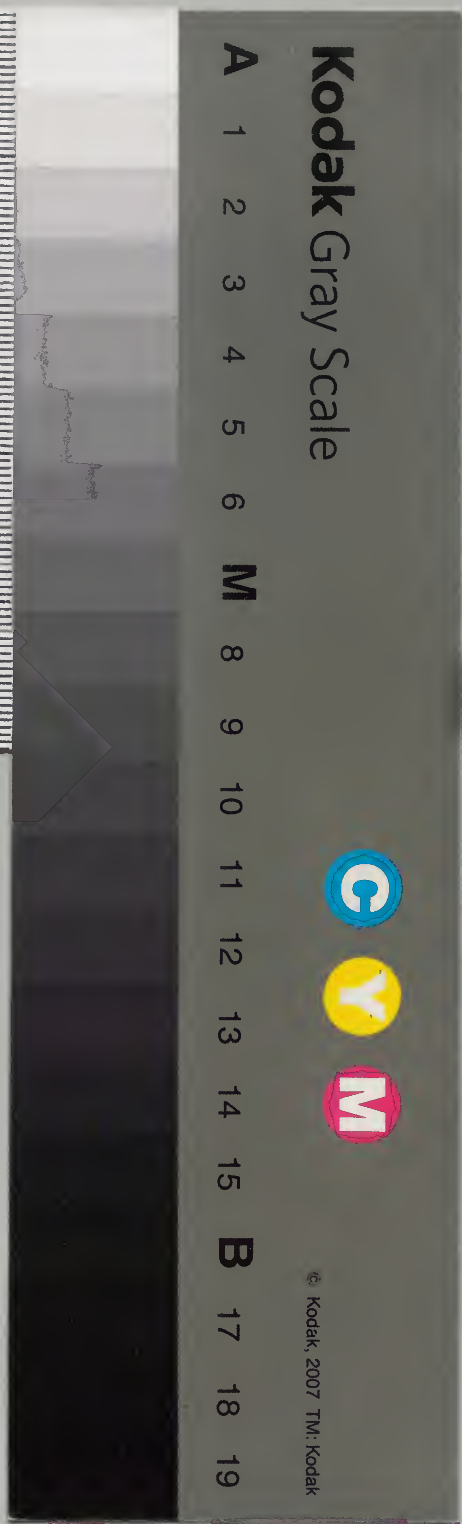
三禮義疏

士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冊	一七〇函
一六〇冊	一七〇函

漢書門類	
一六〇冊	一七〇函
一六〇冊	一七〇函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403
冊數	160 (11)
函號	274 71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祭名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二

地官司徒第二之五

封人掌設王之社壝為畿封而樹之。

正義賈氏公彥曰王之社稷之壇壇外有壝不云壇舉

以包內也王國外四面五百里各置畿限畿上皆為

溝塹其土在外而為封又樹木而為阻固鄭氏康成

曰畿上有封若今時界矣不言稷者稷社之細也賈疏

則稷從之故言社不言稷孔氏穎達曰案條牒論稷壇在社壇西

欽定周官義疏 卷十二 地官 封人

三才圖會

圖

圖

白河文庫

俱北嚮。營並壇。其門或云在壇北。大宗伯注云。社之主蓋用石。

國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而匠人職左祖。右社。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而鬯人職社壇。用大鬯。州長祭社。專為祈穀。則無不祭稷之義明矣。而此惟舉社。經傳亦無專言祭稷者。以是知稷與社異壇同壇。祭同舉也。大司徒制畿疆而溝封之。設其社稷之壇。彼先畿封而後社稷。此先社稷而後畿封者。從職所重。大司

徒掌其制。封人主設之為之。

有異鄭氏鍔曰。小宗伯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則天子之制有社而稷從之。自漢以來。謂之大社大稷。若夫王者自為立社。四方各以其色之土。上冒以黃。是為土而稷無與焉。封人所設之社壇。謂此。茲所以不立稷也。

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賈氏公
彦曰。案禹貢徐州貢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為
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黃土。苴
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是立社稷之灋也。
都邑。謂大都小都家邑等采地。

通論 鄭氏錡曰。大司徒制封溝之封。制其灋也。封人為
聚土之封。為其事也。王氏應電曰。為畿封以上。佐大
司徒也。凡封國以下。佐小司徒也。

令社稷之職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祭之時。令諸有職事於社稷者也。
郊特牲。唯為社事。單出里。賈疏。單。盡也。盡。往助祭於州長。唯為社田。國
人畢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也。

注 諸有職事於祭祀者。小宰令之。封人所令。其者守社
稷之壇壝。以及脩築洒掃之職。與此社稷蓋通言之。疏
云。助祭於州長。其一隅耳。

凡祭祀。飾其牛牲。設其楅衡。置其絳。共其水。橐。

歌舞牲及毛炮之豚

福音福綯本又作綯持忍反。彙古老反。炮薄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飾謂刷治潔清之也。福設於角。衡設

於鼻。如椶狀也。賈疏。漢時有置於犬之上。謂之椶。故舉以況衡。水彙。給殺時洗

薦牲也。賈疏。水所以洗牲。彙所以薦牲。歌舞牲。謂君牽牲入時。隨歌舞

之言。其肥香以歆神也。毛炮豚者。爛去其毛而炮之。

鄭氏衆曰。綯著牛鼻繩。所以牽牛者。今時謂之雉。賈疏。少儀

牛則執綯。綯則綯之別名。封人主歌舞其牲。云博碩肥膄。賈疏。桓六年左傳。隨

辭。季梁 王氏應電曰。設社稷。封四疆。其專守歌舞牲。飾

牛牲其兼職。

正義 詩毛炮馘羹。毛炮。即所云載燔載烈者也。毛炮。當屬

庖人之事。封人亦歌舞之耳。注謂以備八珍。夫八珍用

以養老。不用以祭。炮豚。炮牂。需數日而後成。豈當日所

能辦乎。

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飾其牛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盟會同之盟。賈疏。天子親往臨盟。 賈氏公

彥曰。喪紀大小斂朔月。月半薦新奠祖奠。大遣奠賓客

飧饗饗食皆有牲牢軍旅則殺牲以饗獻軍吏案軍旅飾牲亦

容有類 易氏祓曰大盟有載書之牛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

正義 鄭氏康成曰音聲五聲合和者賈疏學記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

不和故云五聲合和者單出曰聲雜比 王氏應電曰

民間學金鼓者皆鼓人教之軍旅曰和者聽金鼓以從將命無敢乖逆以干紀律也田役曰正者使其耳目服

習無不各止其所也 賈氏公彥曰節聲樂者雷鼓靈

鼓路鼓晉鼓是也和軍旅者以鼗鼓鼓軍事是也正田役者以鼙鼓鼓役事是也田獵以習戰則田鼓當與軍

事同大司馬職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之等是也

案 王朝祭祀賓客之樂器及舞器皆大司樂之屬教之小師教鼓與鼗鋪師掌金奏之鼓可見六鼓皆其所教鼓人所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乃用於州黨之祭祀及師

田庶事者耳。

教為鼓而辯其聲用。

鄭氏康成曰。教為鼓。教擊鼓者大小之數。又別其

聲所用之事。賈疏。下六鼓及四金聲之所用。各不同。是也。

案。教為鼓者。教擊鼓也。注云大小之數者。謂如建鼓則

大應鼙。朔鼙之等。則小是也。大小相間擊之。則其輕重

緩急多少之間。各有度數。以要諸音之節會。所謂辯其

聲也。隨所事而鼓節有不同。所謂辯其用也。如投壺之

魯鼓薛鼓。亦見其一端矣。鄭氏鑿乃謂教鞞人為之。而

王氏應電襲焉。夫工師之世守。豈待他人之教哉。

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

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

鼓扶云反。蔡音羔。

鄭氏康成曰。神祀。祀天神也。賈疏。案下靈鼓鼓社祭。大司樂以靈鼓祭

澤中之方丘。大地祇與社同鼓。地祇無問大小皆用靈鼓。則知天神皆用雷鼓也。社祭。祭地。亦

也。賈疏。社。五土之總神。地之次祀。大宗伯以社。祭社。稷。五祀。五嶽。亦舉社以表地祇。鬼享。享宗

地官 鼓人

廟也。

賈疏。大宗伯宗廟有六享。禘祫及四時皆是大祭。雖享先公為次祀。祭殤為小祀。皆用路鼓。以天神

地祇大小同鼓故也。

劉氏彝曰。按大司樂雷鼓禮天

神靈鼓禮地祇。路鼓禮人鬼。

按州黨之間有鬼享者。

其百辟卿士有益於民。

與因國無主後者與。大鼓謂之鼗。鼗鼓長八尺。

賈疏。

尺。鞞人文。稱大者不對路鼓以上。以其

長八尺。直對晉鼓六尺六寸者為大耳。鼗鼓長丈二尺。

晉鼓長六尺六寸。

賈疏。並鞞人文。

金奏謂樂作擊編鍾。

賈疏。凡

擊鍾故鍾師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則是

擊鍾後即擊鼓。故云以晉鼓鼓金奏。編鍾磬師所擊。又

鍾師擊不編之鍾。編與不編皆為金奏。晉

鼓皆和之。注唯言編鍾。但據磬師言之耳。

劉氏彝曰。

大司樂雷鼓禮天神。是鼓神祀也。靈鼓禮地祇。是鼓社

祭也。路鼓禮人鬼。是鼓鬼享也。鄭氏鏗曰。鼗鼓聲大

故以鼓軍事。鼗鼓聲緩。故以鼓役事。

案祭祀之樂。雷鼓靈鼓路鼓。隨所祭之神。亦鬼而分別

用之。金奏則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皆鼓之以

晉鼓。社稷山川四方百物之神。皆州黨之所有事也。州

黨飲射。賓出奏陔。亦是金奏。亦以晉鼓鼓之。

通論。賈氏公彥曰。縣詩鼗鼓弗勝。鄭云。鼗鼓不能止之。

此云鼓起役事。與彼不同者。起役止役皆用鼗鼓。義得

相兼耳。易氏被曰。以六鼓聲用攷之。唯雷鼓專用於天神。鼙鼓專用於役事。若靈鼓用於社祭。冥氏又用之以毆猛獸。路鼓用於鬼享。大司馬又用之以教戰。太僕又用之以待達窮者與遽令矣。以至辟雍作樂。鼗鼓唯鏞。仲春蒐田。軍將晉鼓。則鼗鼓不止乎軍事。晉鼓不止乎金奏矣。聲用各有所主。不可不辨。

存疑鄭氏康成曰。雷鼓八面鼓也。靈鼓六面鼓也。路鼓

四面鼓也。賈疏。雷鼓八面等。雖無正文。案鞀人為臯陶。有晉鼓。鼗鼓。臯鼓。三者非祭祀之鼓。皆兩面。

則路鼓祭宗廟。宜四面。靈鼓祭地。亦尊於宗廟。宜六面。雷鼓祀天神。又尊於地。亦宜八面。故注云然。王

氏應電曰。雷靈二鼓。如注說頗難解釋。且製造攻擊。並難施工。愚謂古人制器。必有灋象。雷鼓取灋於天。靈鼓取灋於地。或擇其時日。如鞀人所謂冒鼓以啓蟄之日。或用其數。如廣長幾尺。今無所攷。不可強為之說也。晉鼓長六尺六寸。凡鼓短則聲疾而遠聞。戰事貴武猛。故以晉鼓鼓其進。

以金錡和鼓。以金鐻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

通鼓

鐔音淳獨直角反鏡女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鐔鐔于也。圖如碓頭。大上小下。賈疏出於

漢之太子樂官。馬氏端臨曰。國語戰以鐔于。傲其民也。又黃池之會。吳王親鳴鍾鼓。鐔于振鐔。樂作

鳴之。與鼓相和。賈疏下三金。皆大司馬在軍所用。此鐔也。形如小鍾。馬氏端臨曰。詩。鉦人伐鼓。國語。鼓丁寧。說文。獨鉦也。蓋自其聲濁言之。謂之獨

自其傲人言之。謂之丁寧。自其正人言之。謂之鉦。其實一也。軍行鳴之。以為鼓節。司

馬職。軍行鳴獨。賈疏。彼是公。鏡如鈴。無舌。有秉。執而鳴

之。以止擊鼓。司馬職。鳴鏡且卻。賈疏。進軍之時。擊

鼓。退軍之時。鳴鏡。鐔大

鈴也。振之以通鼓。司馬職。司馬振鐔。賈疏。此金鈴。金舌。故曰金鐔。在軍所

振。金鈴木舌者為木鐔。施令時所振。兩司馬振鐔。軍將以下即擊鼓。故云通鼓也。

四金皆師田所用也。軍事先鼓而後金。大司馬職。中

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荀子曰。聞鼓聲而進。聞金聲

而退。軍事主進。故以鼓人掌四金。與大閱。自王以下至

旅帥皆執鼓。同義。蓋必能進而後能退。故以鼓始而後

以金終焉。金鼓之節。大司馬於四仲月之蒐狩教之

矣。此鼓人掌之。而屬於司徒者。不肄之於平時。則臨事

倉卒失措而不可用。故豫使田野之民皆習聞其聲。而知進退止齊之節也。

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帔音弗

正義鄭氏康成曰。兵。謂干戚也。帔。列五采繒為之。有秉

皆舞者所執。黃氏度曰。祭祀百物之神。所謂國索鬼

神而祭祀者。

圖以上辨鼓之聲用。以教人。使並肄之。此下言鼓之所

用。而鼓人所親鼓者。亦存焉。獨舉祭祀百物之神。鼓兵

舞。帔舞者。明王朝之神。祀社祭鬼。享非鼓人職也。莘唯

六鄉之中。春祈秋報。舉蜡祭。則祈報不待言。及歲終蜡祭百物而

興舞。則鼓人鼓之。其餘州黨社。崇醮賽。或不興舞。即有

鼓事。執事者自能鼓之。鼓人不與也。中士六人。豈能給

二十五州百黨之鼓事哉。

正義賈氏公彥曰。案下舞師。山川用兵舞。社稷用帔舞。

小神。若義近山川。則用兵舞。義近社稷。則用帔舞。故六

舞之中。唯言此二舞而已。

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七。鼙

到反杜子
春千歷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鼙夜戒守鼓也。司馬灋昏鼓四通為

大鼙。夜半三通為晨戒。賈疏警衆
預使嚴備旦明五通為發响。賈疏

晨响之時當
發故云發响動且行也。賈疏謂行
前向陳時賈氏公彥曰。鼙者

聲同憂戚。取軍中憂懼之意。尋常在道欲行之時。擊鼓

亦五通。與發响同。軍動則據臨陳之時。春秋傳一鼓作

氣。田獵之時。必擊鼓。象對敵也。大司馬職。鼓遂圍禁是

也。

救日月則詔王鼓。

正義鄭氏康成曰。救日月食。王必親擊鼓者。聲大異。賈疏

王擊鼓是聲其
大異所以救之春秋傳非日月之眚不鼓。賈疏莊二十
五年左傳辭

賈氏公彥曰。祭日月與天神同。用雷鼓則此救日月

亦宜用雷鼓。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退自攻責。若天

子則伐鼓於社。項氏安世曰。日食鼓以救之。助陽氣

也。

人喪則詔大僕鼓。大僕音泰

鄭氏康成曰大喪始崩及窆時也。賈疏鄭據大僕職文。

王氏應電曰大司樂掌樂舞而鼓舞又屬之地官

者大司樂所教乃國之子弟大司徒掌國中鄉遂之民

於軍旅田役祭祀之用樂者其事尤多故復有鼓人舞

師以教之與春官事同而職異也。

總論王氏昭禹曰自雷鼓至通鼓鼓人之所辨自凡祭

祀至亦如之鼓人之所鼓自救日月至大僕鼓鼓人之

所詔。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帥

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

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暵呼侃反又可肝反注皇書或為翌或為義

正義賈氏公彥曰掌教兵舞謂教野人使知之國祭山

川則舞師還帥領往舞已下皆然。鄭氏康成曰羽析

白羽為之形如帔也暵熱氣旱暵之事謂雩也皇析五

采羽為之亦如帔。鄭氏鍔曰旱暵出於非常故不言

祭祀而言事。偶有是事耳。

案司徒辨山川設社稷。正四方。與崇雩。故四者有事。則舞師帥其徒而舞。

辨黃氏度曰。四方。鄭氏以為四望。四望非州黨所得。祭記曰。順成之方。其蜡乃通。詩曰。以社以方。是則四郊之民。各祭其方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樂師教國子有六舞。并有旄舞。施於辟雍。人舞。施於宗廟。舞師無此二者。以卑者之子。不

得舞宗廟之酌。祭祀之舞。亦不得用卑者之子也。王

氏詳說曰。兵舞用之山川矣。司干掌舞器而及於祭祀賓饗。是不止於山川也。羽舞用之四方矣。籥師掌羽舞而及於賓客饗食。是不止於四方也。但此見於地官。以地事與民事為主。山川社稷四方。地事也。早暵。民事也。凡野舞。則皆教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野舞。謂野人欲學舞者。賈疏。舞徒四十人外。有野人學舞者。皆教之以待其闕。

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正義鄭氏康成曰興猶作也。易氏祓曰鼓人於祭祀

百物之神。鼓兵舞帔舞者。此言不興舞。謂雖在祀典而其功不足形容者。則不舞。

辨正黃氏度曰。凡小祭祀不興舞。注王立冕所祭非也。王祭不使舞徒舞。

案王所祭固不使舞徒舞。然以此推之。則王小祭之不興舞亦可見矣。

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牲。

全 拴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六牲。謂牛馬羊豕犬雞。牲體完具。

賈氏公彥曰。阜。盛也。蕃。息也。物。謂毛物。皆使肥盛蕃息。各有毛物。五官有牛人羊人犬人豕人。諸職。擇取純毛物者。以共牧人。牧人又共與充人。芻之三月。以祭祀。膳夫注云。始養之曰畜。將用之曰牲。此亦據將用為言也。

案曰阜蕃其物者。物眾多。然後牲可擇也。如曰牧六牲。

而阜蕃之。則似量所共之。牲數以牧。而無以見其廣牧。以待擇矣。

辨 賈氏公彥曰。純下文毛之者是也。故司農說以牲為純。後鄭不從。

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

黝司農音幽衣穆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陽祀祭天於南郊。及宗廟。騂牲赤色。毛之。取純毛也。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也。賈疏案郊特牲。郊之祭也。

大報天而主日。兆於南郊。就陽位也。牲用騂。檀弓周尚赤。大事用日出。據此知祭天於南郊。及宗廟用騂也。又郊持牲曰社。祭土而主陰氣。知祭地於北郊。及社稷為陰祀也。望祀五嶽四鎮四瀆也。鄭氏眾曰黝讀為幽。幽黑也。

案 色以毛別。曰騂曰黝。而又云毛之者。既著其大概矣。而尤以純一無雜者為上也。六牲蓋以牛為主。若羊則未見有赤者。直取其純而已。

辨 賈氏公彥曰。先鄭解陽祀為春夏。後鄭不從者。周祭宗廟。四時同用騂。故不從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大宗伯牲幣各放其器之色。則天以蒼不以駢。地以黃不以黝。蓋陽祀以駢為主。不必皆駢。陰祀以黝為主。不必皆黝。牧人所言。亦大率而已。詩曰。來方禋祀。以其駢黑。則四方有用駢黑者。孔子曰。犁牛之子駢且角。山川其舍諸。則山川有用駢者。

正義 鄭氏鍔曰。祭祀用物。或以禮神。或以祀神。祀神之物。從其類。故陽駢而陰黝。禮神之物。象其功。故天蒼而地黃。大宗伯言其禮神者。故以禮言。牧人言其祀神者。故以祀言。禮經之文。非有牴牾也。

故以祀言。禮經之文。非有牴牾也。

案 一神也。而禮之一牲。祀之又一牲。無稽之談。不可從。

凡時祀之牲。必用牲物。凡外祭毀事。用龙可也。

龙模江反。注故書毀為甝。龙作甝。杜子春云甝當為毀。甝當為龙。

正義 鄭氏康成曰。時祀謂山川以下至四方百物。四時

所常祀。賈疏案司服職。山川羣小祀。林澤四方百物。在四望下。此時祀亦在四望下。故知是山川至百

物。注唯據地之時祀。若天之時祀。日月以下。亦在此時祀中也。外祭謂表貉。及王行所

過山川用事者。杜氏子春曰。龙謂雜色不純。賈疏案大司馬

田獵之時。立表而貉祭。司几筵。貉用熊席。校人。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大祝。大會同。過大山川。則用事焉。此云龙。校人用黃駒者。從地色。亦據龙中有黃色者。不必純也。毀謂副辜侯禳。毀除殃咎之屬。賈疏。小祝職。將事侯禳。皆是禱祈除殃咎。非常之祭。賈氏公彥曰。必

用牲物。雖不必隨方之色。要一牲須色純體完而後用之也。鄭氏鏗曰。時祀有常。則牲物可預備。外祭毀事非常。牲或難得。不得已而用龙。亦僅可而已。

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犧牲。毛羽完具也。賈疏。牲未必純犧。犧則兼牲可知。故

以完具。釋犧。周景王時。賓起見雄雞。自斷其尾。曰。雞憚其為犧。

賈疏。昭二十二年左傳。引之者。證犧是純色。授充人者。當殊養之。牲不繫。

謂非時而祭祀者。凡外祭毀事。王氏安石曰。非特共

牲。又奉其事。

案 奉。謂奉至祭所也。若繫者。則充人當奉之。此與司徒之奉牛牲。司寇之奉犬牲者別。

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猶官也。王氏昭禹曰。羊人犬人雞人止言共。以有牧人養之也。牛人則養之而又共之。未成牲謂之牛。故自享牛求牛至膳羞犒奠之牛。皆以牛言之。王氏應電曰。政令者。凡用為牲牢。或以駕車。如下文所列。

案曰。掌養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則似民共其牛。而官養之以待公用。故曰國之公牛。以別白之。

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

職如字注作穢

正義鄭氏康成曰。享。獻也。獻神之牛。所以祭者也。牛人擇於公牛之中。而以授養之。芻。豢牲之芻。

辨正王氏應電曰。職人猶言有司。謂牧人充人司門也。肆師職亦云頒於職人。

存疑鄭氏康成曰。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宗廟有繹者。孝子求神非一處。

鄭氏鏗曰。求。索也。戴記索祭。祝於祊。亦謂繹祭。則求牛為索祭之牛明矣。職讀為楫。楫謂之杙。可以繫牛。楫人者謂牧人充人與。賈疏。凡牲堪祭祀者。則牛人選入牧人。臨祭之前。牧人乃授充人。充人繫養之。明先至牧

人乃至充人。故注兼言牧人充人也。

行 劉氏敞曰。求讀如述。配也。配神者之牛。以郊禮言

之。享牛所謂帝牛。求牛所謂稷牛。周書召誥用牲於郊

牛二。

案 春秋每有改卜牛之事。則求牛者。共之以備改卜與

求。索也。改用牛。則索之也。經言凡祭祀不專指郊。劉說

雖巧而實繆。注以求為終於義亦闕。如禘祭七廟之主。

用牛多。兼繹則牛十有四。不能保其無損傷。雖不卜。而

亦多共數牛。以備臨時之求。似有此理。

凡賓客之事。共其牢。禮積膳之牛。饗食賓射。共

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積子

賜反。食音嗣。犒苦報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牢禮。飧饗也。積。所以給賓客之用。若

司儀職云。主國五積者也。膳。所以間禮賓客。若掌客職

云。殷膳太牢。羞。進也。所進賓之膳。燕禮至獻賓而膳宰

設折俎。王之膳羞亦猶此。賈疏。凡射先行燕禮。燕禮牲用狗。天子諸侯之射得有牛。

者左傳云公當饗故燕禮亦用牛與饗同
若然膳羞據庶羞而言其實兼正俎矣
奠牛謂殷奠

遺奠也喪所薦饋曰奠
賈疏喪未葬以前無尸飲食直
停置於神前故謂之奠朝夕之

奠無尊卑皆脯醢醴酒無牲體殷大也唯小斂大斂朔
月月半薦新祖奠及遣奠時有牲體大遣奠非直牛亦

有馬牲故注云殷奠遺奠也
喪所薦饋曰奠以無尸故也
鄭氏眾曰犒牛犒師之

牛
賈氏公彥曰饗者亨大牢以飲賓獻依命數食者

亦亨大牢以食食禮九舉七舉五舉亦依命數無酒獻

酬耳皆於廟以速賓射謂大射及與賓客射於朝天子

諸侯射先行燕禮皆有殺俎故用牛

論王氏應電曰六畜不言王之膳羞蓋日共有素所

謂唯王不會者與

凡會同軍旅行役其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

載公任器傍薄浪反

義賈氏公彥曰會同軍旅兼言行役謂王行巡守皆

六軍從也兵車駕四馬之外別有兩轅駕牛以載任器

者亦謂之兵車故云兵車之牛
鄭氏康成曰牽傍在

轅外輓牛也人御之居其前曰牽居其旁曰傍任猶用

也。王氏應電曰。公任器公家輜重。其士卒輜重。則出於司馬法之大車。

牽徬。亦牛也。重車非一牛所能勝。故自駕輶而外。又有居其前居其旁者。數牛而共輓一車。故云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也。至人御之而時居其前。時居其旁。則又經文言外之意。玩注可見。

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簠以待事。互劉音護

徐音牙簠音老劉魯討反

互。鄭氏康成曰。互若今屠家懸肉格。賈疏。祭祀殺牲訖。卽薦爛薦熟。

何得更以肉懸於互。當是始殺解體未薦時。且懸於互待解訖。乃薦之。鄭氏衆曰。盆簠皆器名。盆所以盛血。簠受肉籠也。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牲。

易氏。祓曰。充人受牛人牧人所授者而繫之也。

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養牛

羊曰芻。賈疏。若犬豕則曰黍。又不繫。三月一時。節氣成。賈疏。宣二年公羊傳。帝牲

在于滌三月。注。取三月一時。足以充大牲。

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散祭祀。謂司中司命山川之屬。國門。謂城門。司門之官。鄭司農云。使守門者養之。王氏昭

禹曰。非大祀大享。則謂之散祭祀。猶非正舞。則謂之散舞也。賈氏公彥曰。不言三月。則或一旬之內。而

已。案楚昭王問於觀射父曰。諸侯祭祀。養牲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

案 別言凡散祭祀之牲。則四望四類社稷。與祀帝享先王同。可知矣。司門職云。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與此經同。

餘論 王氏詳說曰。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是牧人兼樵蘇也。周官司門。養牲是門者兼畜牧也。可見先王之世。無冗官。無廢事。

展牲則告牲。碩牲則贊。

正義 鄭氏康成曰。展牲。若今夕牲也。特牲饋食禮。宗人

視牲告充。舉獸尾告備。近之。

賈疏。宗人視牲告充。亦謂祭前之夕。士用兔腊獸。謂

兔。贊助也。君牽牲入。將致之。助持之也。

賈疏。充人養牲之官。故助持牛

紉。春秋傳。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膄。

賈疏。桓六年左傳。

辨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展牲為選牲。後鄭不從者。選

牲應屬牧人。選訖始付充人。今既繫養。乃言展牲。明非

初選牲也。

案

祭義。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親巡牲。展牲疑謂此。

梁穀

傳。郊牛日展。斛角而知傷。展道盡矣。

告牲。以體完而無傷告也。碩牲之碩。

疑當作射。豈聲相似而訛與。蓋將射而麗於碑。充人當贊之。奉牲以告時。無所庸充人之贊。

通論

王氏詳說曰。祭義。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

擇以為牲。則有納而視之之禮。朔月月半。則有巡牲之禮。將用之。則有卜牲之禮。及夕則展牲。及期則牽牲射牲。割牲。毛牲者宗伯。贊王牲事者大宰。奉牲者五官之長。贊射牲者射人。歌舞牲者封人。告牲牲贊碩牲者充人。分職聯事。祭祀乃克舉也。

載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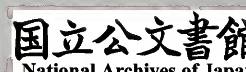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賈疏若黃白宜種禾黑墳宜種麥之屬。

賈氏公彥曰任土即廛里任國中之地以下是也政令謂因其職事使之賦貢即園廛二十而一以下是也黃氏度曰待政令待稅斂之政令也司書凡稅斂掌事者受灋焉其他政令非載師之職

釋 授地職即司徒所分地職謂其地所承於王朝之職事鄉遂公邑都家皆有之知非九職之事者授民以九職閭師所掌也且百工商賈嬪婦臣妾閒民之所任不得謂地職授者以授鄉遂公邑之吏家稍縣都之長也注謂授農牧虞衡使職之非也

通論 王氏詳說曰物地之灋見於載師又見於草人蓋載師物地以任其田草人物地以糞其種

以廛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注故書廛或作壇鄭司農



云壇讀
為塵

正義鄭氏眾曰。塵。市中城中空地。鄭氏康成曰。塵。民

居之區域也。里居也。圃。樹果蔬之屬。季秋於中為場。樊

圃謂之園。

案民居之區域。宅旁亦有空地可種植。後鄭與先鄭之

說原可相通。唯有種植之所出。故可計分數而征其二

十之一也。如僅居室而已。則何分數之可計乎。後人或

以此塵為市塵。非也。市塵則公家所有。司市掌之。塵人

征之。非可以任者也。且市塵為商賈居積之所。雖征之

亦有限矣。二十而稅一。假令貲本有萬緡者。取其五百。

則厲商也不已甚乎。又案大宰職邦中之賦注。邦中

在城郭。以此經次之。則園地附郭之地也。國中入聚。非

郭外有園地。則果蔬無所取。於郊野致之。則艱矣。王政

即人之心如此。詩所謂疆場有瓜。春秋傳所謂井竈

蔥薤取焉者。宅畔之園。農民所以自給也。故秋穫則築

以為場。周官九職園圃毓草木。則土宜雜樹及瓜瓠者。

民受之而貢草木。私市之以給衣食。共國中官府士民之需。此職所謂場圃。則九職之一。而非農夫所築之場。故與廛並有征。以在農田之外也。注謂季秋於中為場。尚可通。蓋果蓏中亦有宜乾曝者。薛氏季宣以為室廬旁之場圃。鄭氏謂場以登禾黍。則誤矣。

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

田牧田任遠郊之地。

賈音古注故書郊或為高杜子春云高讀為郊

教氏繼公曰。宅者未仕而家居者也。士相見禮。宅

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鄭氏康

成曰。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

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朱

子語類。問商賈是官令民為之。抑民自為之。曰。民自為

之。亦受田。但少耳。賈田是也。鄭氏眾曰。士田者。士之

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疏。禮記。士之子不免農。大夫之子免農矣。賞田者。賞賜

之田。賈疏。即夏官司勲賞地一也。杜氏子春曰。五十里為近郊。百

里為遠郊。陳氏傅良曰。廛里不獨國中有也。宅田士

田賈田。分散在甸。稍縣都。隨其所在給之。不獨近郊有也。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亦不獨遠郊有也。舉王城四郊以例其餘耳。若泥定士田在近郊。官田在遠郊。彼官府遍王畿之內。倘在五百里之間。豈可受田於近郊遠郊乎。

辨正 賈氏公彥曰。先鄭以賈田為吏為縣官賣財與之。田後鄭不從者。周官賈人皆在官府史之屬。受祿於公家。何得更與之田。

存疑 鄭氏康成曰。宅田。致仕者之家所受田也。士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

案 任地皆謂分授其地。予人耕之。而收其稅。非謂食公田之入者也。大夫士居官時。本有田里。有故而去。三年內尚不收之。况致仕者。祿且及其身後。則其生時田里如故可知也。田里如故。何庸別授田乎。圭田無征。經有明文。此稅二十而一。則非圭田也。諸儒之說。參取其長者。劉氏做云。士田之士。蓋工字之訛。亦可備一說。又

案自國中以至近郊遠郊。載師所任者。在六鄉之餘。而閭。主於任民者不與焉。故屬載師者則為九賦。司會職九賦。令田野之財用。大府職九賦。以待九式者也。屬閭者則為九功。司會職九功。令民職之財用。大府職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也。以為兩征者固非。謂貢即賦者亦未核也。

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甸地。

田居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吏治之。賈疏

四等公邑。非鄉遂。又非采地。故知天子使吏治之。自此以外皆然。賈疏。甸稍縣

無多。自外皆為公邑。二百里三百里。其中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

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

為縣云。賈疏。此據司馬法。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遂

人亦監焉。賈疏。案遂人掌野。自百里外至五百里畿。皆曰野。家邑。大夫采地。小

都。卿采地。大都。公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甸。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實。不平方如圖。受田邑者。遠

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賦貢。取正於是爾。朱子曰。鄉地四同。六鄉井田在內。甸地十二同。六遂公邑在內。稍地二十同。家邑公邑在內。縣地二十八同。小都公邑在內。疆地三十六同。大都公邑在內。甸地皆謂之野。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皆謂之都鄙。

案所任甸地亦是六遂之餘。鄉遂區域早定。而鄉大夫遂大夫以下。官長層累相承。故無俟載師之任之也。自甸以外至稍縣疆皆有公邑。以甸無采地。故經云以公

邑之田任甸地。舉甸以見其餘耳。大宰九賦。四曰家削。五曰邦縣。六曰邦都。疏謂舉家稍以表公邑。其縣都亦然也。此載師所任地。蓋亦皆指公邑而言。其三等采地。則於大司徒造都鄙詳之矣。

通論鄭氏康成曰。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

地也。賈疏。方百里爲一同。同九萬夫。故百同爲九百萬夫之地。有山陵林麓川澤溝

瀆城郭宮室徐巷。三分去一。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也。賈疏。相通。謂三

家受六賈疏。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也。遠郊

夫之地。賈疏。百里內置六鄉。四面相距二百里。二二而三分去一。其

餘二十四萬夫。賈疏。除山林等三之一。其餘得此數。六鄉之民。七萬五千

家。賈疏。鄉有萬二千五百家。通不易一易再易一家受二夫。則十五

萬夫之地。賈疏。以相通三家。其餘九萬夫。廛里也。場圃

也。宅田也。士田也。賈田也。官田也。牛田也。賞田也。牧田

也。九者亦通受一夫焉。則半農人也。賈疏。據二十四萬

夫。尚餘九萬夫之地。廛里以下九者各以萬家計之。則

九萬家受九萬夫之地矣。農人相通一家受一夫之地。

家受一夫。故云半農人也。九者必各整萬家。鄭特舉成數言之耳。定受田十二萬家

一。賈疏。九者半也。人。二家為一家。則九萬為四萬五千家。合六鄉七萬五千家為十二萬家。食貨志

云。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

如此。賈疏。遂人職。夫一廛。田百畷。餘夫亦如之。此餘夫

受田如正夫之比。與孟子餘夫二十五畝不同者。彼餘夫是未娶妻。此謂已壯。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

農夫一人。賈疏。士與工商之家。丈夫成人受田各一夫。不得如成人。故五口乃當農夫一人。今餘夫在遂地之中。如此。則士工商

以事入而在官。而餘夫以力出耕公邑。賈疏。六鄉之民。及廛里九者受

田於鄉。鄉地則盡。至於餘夫。無田可受。則出耕於遂地之中。受田在百里之外。與六遂餘夫皆在遂地內受田矣。案上言六鄉之民及廛里九者受田於鄉。而餘夫又受田於遂。疑其難行。鄭特以六鄉無地給之。強如此說。甸稍縣都。合居九十六同。八百六十四萬夫之地。賈疏王畿百同九百萬夫。除近郊遠郊四同三十六萬夫。餘為此數。城郭宮室差少。涂巷又狹。於三分所去。六而存一焉。以十八分之十三率之。則其餘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案以三分去一計之。應餘五百七十六萬夫之地。今以十八分之十三為率。遂羸四十八萬夫。故為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蓋六鄉不易。一易再易相通。則三夫六百畝。六遂三等地。萊田相通。則三夫六百五十畝。是遂以外之地。較鄉為多。適得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數。故

鄭以城郭宮室涂巷狹少為解耳。十八分之十三者。即三分所去六而存一之數也。通上中下六

家而受十三夫。定受田二百八十八萬家也。賈疏甸稍縣都之田

以六家受十三夫計之。則二百八十八萬家受六百二十四萬夫之地。其在甸七萬五千

家為六遂。餘則公邑。賈疏六遂與六鄉家數相同。但六鄉內餘地。有九等所居。六遂餘地

無九等。故以為公邑也。其三百里以外。封三等采地。多少不定。不可計。六遂與六鄉相對。故以遂計之。然邦畿千里。山川雜有。非必截然成方。九等之地。豈各萬夫為定。鄭聊以整數為算。灋耳。

存案陸氏佃曰康成以家四大夫采地。小都為卿采

地。大都為公采地。此其大凡也。其地有餘不足。蓋有通

灋焉。雖卿或在畷地。雖大夫或在縣地。取足於封而已。
 陳氏傅良曰。後鄭以為畿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
 地是也。以為中有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
 巷三分去一。其餘六百萬夫。又以田不易一易再易上
 中下相通。定受田者三百萬家。則非矣。攷封建之灋。王
 畿方千里者。田方千里。公侯凡百里者。田方百里。方千
 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百萬井。九百萬夫之地。受田
 者八百萬夫。百倍公侯之國。夫然後足以為天子都圻。

鎮撫天下矣。若受田止於三百萬家。則是方百里者三
 十七。五十里者一耳。安在其為方千里。先王以田制祿。
 裁其用度之多寡而受之。為公侯者。田不百里不足以
 待天子睦四鄰。伯必七十里。子男必五十里。不可多也。
 不可寡也。若鄭氏之言。是乃連山川。未審田之定數。茫
 然依約以為國者也。夫國之肥磽。四方不同。故大禹有
 九等之例。後世亦有土色之辨。因其地之肥磽。以定田
 之廣狹。百里之國。提封萬井。是為定制。豈有先定四封。

然後去山陵林麓川澤又始以一易再易定其夫家之數乎。

陳氏此論與經職方氏不合。

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

漆本又作
漆音七

正義鄭氏衆曰任地謂任土地以起稅賦也國宅城中

宅也無征無稅也鄭氏康成曰征稅也言征者以其

國政也賈氏公彥曰園卽上場圃任園地廛卽上廛里任國中之地漆林之稅特重以自然而生非人力所作也

案國中之宅比連稠密旁無空地可以種植故無征園廛雖可種植地窄而施力勞故薄之又案十一者三代之中正也至魯宣公初稅畝著於春秋則前此無稅私田之事可知矣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蔥蕪取具焉其耕地實八十畝故孟子及春秋傳通計公田八十畝私

田八百畝而言。入於公者乃十分之一耳。周官之三農九穀。不過歲入公田之穀。安從所謂二十而三與十二者。什一之灋。通乎天下。又安有近郊遠郊甸稍縣都之別哉。反覆參攷。蓋惟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廩二十而一。惟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三句二十三字爲經之本文。以是三者皆非穀土。而別有地征。故特著之。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此三句一十九字。則亦歆所增竄也。蓋莽誦六藝以文姦言。而浚民之

政皆託於周官。其未篡也。旣以公田口井布令。故旣篡下書不能遽變十一之說。而謂漢灋名爲三十稅一。實十稅五。其欲多取於民之意顯然可見。故歆增竄載師之文。以示周官之田賦本不止於十一耳。此誣聖賊經之尤大者。而自康成以來莫之辨正。故論之。朱子仍康成之說。謂併雜稅而爲十二。夫上之征於民者。粟米出於田。布縷出於宅。力役出於人。此外更無所爲稅也。何雜之有。唯關市山澤之征。或可稱爲雜稅。然其有無

多寡非有定限。而豈可以畫地而計之哉。他如陳氏傳。良。薛氏季宣。陸氏佃。論說紛紛。均屬隔闕。蓋二十而三。及無過十二之說。求之經傳百家。無一可通。羣儒皆遷就而為之解耳。園之征二十而一。即所毓草木二十而貢其一也。注以宅之樹疆之瓜當之。疏又謂即春秋傳所謂取於公田以種蔥韭者。先王之於民。豈若是其悉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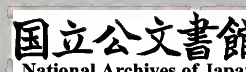
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

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正義 鄭氏眾曰。宅不毛。謂不樹桑麻也。賈疏。草木為地毛。 鄭

氏康成曰。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賈疏。夫三為屋。

案 經文里字之義有三。一為二十五家之里。一為三百步之里。方里而井。 一為里居之里。此里布當是里居之里。即謂其所居之宅也。宅而毛。則有絲枲之出。其不毛者。雖無絲枲。亦使出一廛之布以罰之。布者枲也。若罰以二十五家之布。則令有不能行矣。小司徒注云。夫家猶



言男女周濶。夫婦具而後有征。明無家之夫不征也。夫家之征。謂一夫力役之征耳。夫婦具而無所事事。故使出夫家之征。而以布當之。孟子謂之夫布。三者皆所以警游惰。言既受宅。雖不毛而布縷之征不免也。既受田。雖不耕而粟米之征不免也。既有家。雖無職事而力役之征不免也。無職事。蓋九職所不任者。若閒民。則在九職之中。自與此別。

存疑 鄭氏康成曰。民間無職事者。猶出夫稅家稅也。夫

稅者。百晦之稅。家稅者。出土徒車輦給徭役。

注 分夫家之征爲二。蓋未必然。雖云警游惰。令亦難行。且百晦之稅。猶屋粟也。所云出土徒車輦給徭役者。近之。蓋有事則儕於卒伍。而並共其役。無事亦令出夫家之布。如無布。則以粟當之。卽爲旅師之間粟。非旣征其夫。而又征其家也。

以時徵其賦。

正義 賈氏公彥曰。徵賦當順其四時。故云以時。

以時徵其賦。明賦之出於任土者如是也。載師掌其
徵之大灋而已。據遂人遂師里宰諸職。有令貢賦徵財
征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之文。則六鄉及公邑
有地治之吏。分掌徵賦之事可知。其斂之。則自近郊遠
郊以至甸。稍縣。置之。各有司存。蓋督趣輸將。必於其
附近也。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灋。則賦額雖有定。而臨
時又有變通焉。若井地用徹灋。則直收其公田之入而
已。

總論 魏氏校曰。載師因土宜以任其事。取其稅而教化
在其中。

閭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
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畜許六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中及四郊。謂自廛里至遠郊。六鄉

之地。是所主數。賈疏。閭師所主。獨其人數。其政教自有鄉大夫以下施之。掌六畜數

者。農事之本也。易氏祐曰。任民。則農圃之事。以至虞
衡之事。皆其力之所及。耕植之貢。以至山澤之貢。皆其

力之所出。葉氏時曰。謂之任者。隨其力而使之。不廢其所能。不强其所不能。鄭氏鏞曰。六畜為家之資。知其多寡之數。然後量其力之所能。而任之以事。賈氏公彥曰。政令謂賦役。

不曰六鄉而曰國中及四郊者。明閭師所任之不周於六鄉也。遠郊之內。地居四同。三十六萬夫之地。三分去一。餘二十四萬夫。六鄉之民七萬五千家。并其餘以職共王家之貢物者。閭師任之。廛里場圃宅田士田以

至牧田之等。以地計者。則載師掌之。曰以時徵其賦。明賦之出於任民者。如下文所云也。閭師掌其徵之大灋而已。其斂之。則九穀入于廩人。布帛入于典婦功。貨物入于玉府。內府。鳥獸入于膳夫。庖人。材物當以入冬官。各有司存。非閭師所掌也。故大府職總之。曰以充府庫。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功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

欽定周官義疏卷之三 地官 閭師

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宰以九職任萬民。謂任使萬民各有職事。有職事則有功。有功則有貢。故此論貢之灋也。山澤所出物多。故云物。若禹貢云海物然也。山澤稱虞。川林稱衡。曰任衡以山事者。見山中可以兼川林也。九職有臣妾。此不及者。以其聚斂。疏材無可稅故也。鄭氏康成曰。貢草木。謂葵韭果蓏之屬。鄭氏鍔曰。山澤所出不同。其職可以兼言。其貢不得不分也。

案 大宰以九職任萬民。列其職也。閭師則按職而命以事。而定所徵。大宰之灋。通乎天下。閭師所任。止於遠郊。此嬪婦。卽典婦功職之嬪婦也。以絲枲授之。而以時貢其布帛焉。故云任嬪以女事。貢布帛。此非宅里之征。而其宅里亦不征之矣。農圃工商八者皆然。故別爲任民之灋。而不入載師之掌。其物以充府庫。而不共九式之常也。

凡無職者出夫布。

義 賈氏公彥曰。無職即太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也。轉移執事即是有職。而言無職者。為有職者執事。當家厘地不事。即無職也。

案 閒民轉移執事。是無職之職。故使出夫布。以當無物之貢。所出之布。其亦視一夫之征與。以其不受田故也。

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衰。衰七回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掌罰其家事也。盛黍稷也。椁周棺也。

不帛不得衣帛也不衰喪不得衣衰也皆所以恥不勉

案 以此推之可見六鄉之民喪祭之禮服物之度皆稟命於閭師而家無殊俗鄉無異政矣

通論 王氏應電曰凡民之事有一定而不易者九職是也。有兼為而不費者樹畜是也。故先王之世。雖士工商之家靡不受田。務使人知稼穡之艱難。婦女各勤蠶績。比戶皆務樹畜。不勤於樹畜則有五者之罰。使不得備禮。厚生正德之意。皆具其中矣。載師以其不務本業。故

徵其財。閭師以其不能兼職。故殺其禮。上之人非利其財也。將驅之以務本耳。非靳於禮也。將愧之而使勸耳。

因此一經見有田必耕。有宅必樹。而蠶績材木具焉。又時其雞豚狗彘之畜。以共養老祭祀之需。孟子所言王政略備於此。此言不畜者不任牧者也。不耕者不任農者也不樹者不任圃者也。不蠶不績者不任嬪者也不任其所當任。故抑之使不得齊於儔人之禮。以恥之。養也。而教行焉矣。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荒其園圃者

也。此獨不樹。未嘗不毛。故罰止於不梲。載師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受田而不耕者也。此不耕者本未受田。故罰止於無盛。其事異。故罰亦異。縣師遂師稽其六畜。而小司徒所頒比瀆。六畜必登。似乎瑣細。及觀不畜者之無牲。乃見聖人慮民周詳縝密。無所不到。又案遂之治訟。遂師遂大夫聽於上。縣正掌於下。而鄉師以下。別無掌獄訟之官。何也。蓋鄉之別設閭師。所掌即縣正之職也。縣正職之徵。即此職之時徵其賦也。縣正職之比。

卽此職人民六畜之數也。縣正職之政令。卽此職所待之政令也。縣正職之頒田里分職事。卽此職所任諸職事也。二職所掌。凡事皆同。獨此職無掌治訟趨稼事而賞罰之文。蓋無職不耕不樹不畜不蠶不績之罰。皆掌焉。則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可見矣。故與縣正職互文以相備也。且大司徒職云。獄訟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則凡親民之吏。可以就近剖析。隨時解釋者。皆包於有地治者之中。而不必一一指言之矣。

欽

義疏卷第十二

卷十二

地官

閭師

星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三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十三

地官司徒第二之六

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
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

正義

鄭氏康成曰郊里郊所居也。

賈疏案遺人職云鄉里之委積又云郊里

之委積鄉里居國中郊里據四郊郊與國中同為鄉民

自邦國以及四郊之內是

所主數周天下也萊休不耕者

疏縣師以縣為名所主者家稍縣都然縣都外連邦國。

家稍內連郊里。其間又有公邑。犬牙相錯。故通邦國郊里與甸之地域言之。正所以別其為家稍縣都之地域。以為辨稽張本也。康成謂縣師主數周天下。因經文大槩言之。其實不掌邦國。亦不及郊里與公邑之人民土田。下言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與其六畜車輦之稽。所謂其者。指縣師所主者言之耳。下經作其衆庶亦然。王氏應電誤認經文。謂縣師調兵通乎天下。是以卑官而參大司馬之權。且兼冢宰徵師諸侯之令。繆矣。家

稍縣都地廣民衆。縣師惟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所以能辨稽者。都家亦倣鄉遂各有親民之吏。以邦比之灋校登之。縣師則按籍辨之稽之耳。既曰夫家。又曰民人者。夫家言其成戶也。民人兼及餘口也。如唐人以二十一歲為成丁。六十為老。其下則十六為中。四歲為小。始生為黃。後世戶口冊大概如此。

三年大比。則以攷羣吏。而以詔廢置。此毗志反。後倣此。

王氏應電曰。小司徒大比則受比要。縣師亦以土

地之荒闕。戶口之盈耗。為吏治之殿最。

攷羣吏者。攷家稍縣都之羣吏也。大比而詔廢置。必以土地人民六畜車輦之息耗為之柢焉。頒比灋而受比要者。小司徒也。縣師圖籍最詳。故以攷而詔之。曰廢置者。終言之耳。此縣師之兼掌也。

若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車輦。會其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鄭氏康成曰。受灋於司馬者。知所當徵衆寡。賈疏。受出

軍多少。及灋式。王氏應電曰。作者號召之使至。

此節乃縣師之職所專掌者。首言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里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蓋為此耳。軍旅會同田役。夏官之掌也。其衆庶馬牛車輦。則地官之掌也。將有事焉。則鄉之鄉師。遂之遂人。固有致民帥衆之事。稍縣都采邑之吏。亦自有當致之衆。當會之期。徒庶備具。但渙散而不歸於一。故特設

縣師一官。受灋於司馬以作之。其灋謂如應用衆庶若干馬牛若干車輦旗鼓兵器若干而皆會其卒伍也。作者作稍縣都采邑之諸吏也。以帥而至。至於司馬也。既至於司馬。其衆庶則稍縣都之吏仍自將之而各屬於其主帥。縣師隸地官而受灋於司馬者。蓋地官與夏官之聯屬繫乎此也。鄉師之帥。遂人之帥。遂人約皆然。稍人以縣師之灋。帥以至而聽於司馬。則又以佐縣師耳。又案小司徒大比考夫屋及其衆寡六畜兵器此

職會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族師合卒伍簡兵器。里宰比六畜兵器。則兵器皆民間所自備也。然左傳鄭人授兵於大宮。楚人授師子焉。以伐隨。又鄭火授兵登陴。豈平時既皆自備。及有事則其自備者如故。而官又授之與。

賈氏公彥曰。鄉師以旗致萬民。此云以帥而至。謂帥而至鄉師也。

鄉師。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戮其犯命

者。各治其鄉所當治耳。非胥六軍而治之也。鄉師所帥亦當至於司馬。經不盡見之。縣師所帥者。稍縣都之衆庶也。胡爲而至於鄉師哉。

凡造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量音良

賈氏公彥曰。都謂大都。小都。邑謂家邑。量其地者。量其里數多寡。辨其物者。三等之地。所有不同也。域。即疆域。大小是也。鄭氏康成曰。物謂地所有也。名山大

封。

辨其物。即大司徒職所謂以土均之。灋辨五物九等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其間穀土多寡不均。又有不易一易再易之分。大司徒職。凡造都鄙。以其室數制之。故必辨其物。然後可以制其域也。職首通掌地域。謂與家稍縣都相連已定之地域。此則新制之地域也。其新者既經其事。而舊者必有所承。故周知之。所制地域。獨都邑者。六遂之域。遂人制之。六鄉之域。小司徒制之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量人量其地。原師辨其名物。司空營其工。司徒主地。故縣師與焉。

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野。謂稍縣都也。所徵賦貢。與閭師同。

案 周官稱野。有通乎鄉郊。以及縣。畺者。鄉大夫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

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徵之。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以達於畿。有兼遂及公邑者。遂

大喪帥六遂之役。又曰。凡事致野役。則野兼自甸及畺之公邑。大司馬既曰。縣鄙各以其名。又曰。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則野謂六遂邑。

謂六遂中之公邑也。有專指四等公邑者。縣士掌野。而此

職徵野之賦貢。則專指家稍縣都蓋六鄉四郊之賦。閭

師徵之。遂及公邑之賦。遂師徵之。都家之貢賦之徵。則

縣師徵之。縣師徵都家之賦。猶載師徵畿內之賦。皆令

徵而非本職自徵也。載師閭師職。皆曰以時徵其賦。

九職之賦於民者。皆順物成之候。而各以其時徵也。此

曰以歲時徵其賦貢。采地之賦貢。以時徵於其長。每歲

而一致也。閭師第曰賦者。王官自徵之。則言賦而已。該

諸職之貢物矣。都家則粟米貢物。並入於其長。而後其

長致貢焉。故必言賦貢。而後其義乃備也。遂師入野。職野賦。有明文。故第言徵財。征經文。義各有當。而不相混。蓋如此。何以知縣師所徵野之賦。貢為小都大都家邑。而不兼采地之公邑也。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所屬上中下士。及府史胥徒之數。與六官之長同。又遂大夫六人。爵列與六官之貳等。環列邦甸。使各徵其方公邑之賦。則威權足以統攝。官徒足以周給。地勢便於征輸。若縣師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以布徵令於

都家。則有餘。而兼掌三等公邑之財徵。則不足。縣師爵卑而數少。以都家各有長。其承事者。各有邑宰。故耳。

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

遺欲季反。劉音遂。委烏為反。積子賜反。下

同施式 豉反

鄭氏康成曰。少曰委。多曰積。

賈疏據下文三十里言委。五十里言積。對

文也。若散文。則多亦曰委。

賈氏公彥曰。此與下為總目。

曰待者。待鄉師司救司稼之屬。以王命施之。

黃氏度曰。委積。鄭注以為餘瀆用。非也。遺人施惠。

皆有品式。如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豈餘瀆用耶。又如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以餘瀆用之。穀不足以給。而不出可乎。遺人所掌委積。當於徵斂時。與倉人分受之。大略如今省司義倉米各有所屬耳。

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難阨。

難古艱字注故書難作

正義鄭氏康成曰鄉里鄉所居也。難阨猶困乏也。王

氏應電曰恤民之難阨者司救職歲時有天患民病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司稼職均萬民之食而調

其急是也。

義民之難阨無地無之郊里野鄙宜同此瀆而無見焉。以歲時巡國及郊野而調萬民之難阨鄉師職已詳也。鄉師曰萬民據所巡而見其無不徧也。此職曰民據難阨之當恤者蓋難阨與凶荒異或以喪疾事故而致非衆所公共故第目其人。

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關以養老孤人所出入易於取餼

廩也。賈氏公彥曰。門。謂十二國門。關。十二關門。出入皆有稅。國用之外。留之以養老孤。司門職。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

正義賈氏公彥曰。郊里。即六鄉之居郊者。其委積留之。以待賓客。賓客至郊。即與之廩餼。鄭氏鏞曰。芻薪禾米。賓客道路之所須。而勞禮行於郊。故積於郊里以待之。

義賓客道路之委積。亦遣人頒之。而獨言郊里者。賓客

聚於王都。故委積必取於郊里。舉其多者而言。

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

羈。吉漪反。注故書羈作寄。杜子春云當作羈。

義鄭氏康成曰。羈旅。過行寄止者。賈氏公彥曰。野

鄙。據六遂在郊外曰野。其中有五百家鄙。故以鄙表六遂。野鄙中包公邑在甸地者。羈旅是處皆有。獨於此待之者。甸地在二百里中。內外羈旅皆得取於此也。

義羈旅。謂載贄出疆之士。及有故去國之臣之類。非奉

君命故不以賓客待之。而下之不列於齊民。謂之羈旅。陳敬仲自云羈旅之臣是也。如晉文公為公子。徧歷諸國。孔孟周流四方。皆是羈旅。春秋戰國時。列國尚有以待之。鄭氏鏐謂即旅師職之新毗。非也。

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正義 賈氏公彥曰。縣四百里。都五百里。不見稍三百里。則縣都中可以兼之。凶荒畿內畿外皆有。若畿外凶荒。則入向畿內取之。畿內凶荒。則向畿外取之。故於此待

凶荒也。

釋 待賓客羈旅。既列遺人職。復列委人職者。遺人頒委積。委人共薪芻也。大府邦中四郊甸稍縣都之賦。所待者。計其數之相當也。此職郊野縣都之委積。委人職甸稍之聚。所待者。指其所用之實也。歲賦不盡輸於王朝。其存者。各貯其地。以為委積。

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

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

正義 賈氏公彥曰上經委積隨其所須而預為之待此

則據會同師役行道所須故分布於道路遠地須多故

有積近地可少故止有飲食及委也 李氏如玉曰上

賓客以至郊者言此賓客以在道者言國野謂自國以

達於畿也 鄭氏康成曰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 賈疏漢時

野路候迎賓客之處有房舍 宿可止宿若分亭有室矣 賈疏漢法十

三老人皆 候館樓可以觀望者也一市之間有二廬一

宿 王氏應電曰十里有廬置郵傳命者所憇息也有

飲食者為行役勞苦飢渴也三十里則可止宿有委者

以飼牛馬五十里有市以便貨買有積者以共饗餼

正義 雖主賓客會同師役而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

里有市本為遠方行旅路室候館則專為賓客及會同

師役之貴者而設耳

通鑑 王氏應電曰廩人凡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

此職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互相整備。平日隨道里之便。收貯其地。卒然有用。所以無饋餉芻輓之勞。畿外邦國之灋。亦當如此。是以雖千里征伐。若衽席上過師也。

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頒之。比必里反

王氏應電曰。委積之事。謂貯峙之數。待用之式。勾稽之灋。典守之人。巡而比之者。察其侵牟。攷其足否。以時頒之者。不足則補之。有用則給發也。

巡者所掌非一地也。自郊里至縣都皆有委積。凡式灋所應用。各存貯於其地。有司守之。以待遺人時頒。故先期必巡而比之。道路之穀積。共之者倉人。治之者廩人。則凡委積可知矣。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

輦之力政。政音征。下同。

鄭氏康成曰。政讀為征。力征。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委積之屬。賈氏公彥曰。均人總

均畿內鄉遂及公邑。

均地政者。均所征用賦也。均地守者。司險掌固所頒守灋。凡民皆有任焉。而其事有劇易。守者有衆寡。故必通計一國一都應守之人。或私助財役。或輕重其力。政賦貢以相準。而後得其平。掌固職所謂移甲役財用。亦其一端也。均地職者。所承職事雖有常。而亦時有劇易也。下有力政。則地政為財賦明矣。如地守為山澤虞候之守。則已包九職中。而地政即九職之財賦也。乃分

而為三。聖人作經。豈如是蒙雜而無紀乎。惟地守為司險掌固之守。則此疆彼界。劇易各殊。安平與有事。勞費迥異。必均之。而後有所循。惟地職為鄉遂公邑都鄙所承之職事。則功役之繁簡。以事故而遷移。財用之盈虧。以歲收為高下。必均之。而後有所準。若以守為山澤所頒。則廣狹各隨其地。職為民職所授。則農工商賈圃牧虞衡嬪婦。各有所承。不惟無所用其均。亦絕無均之之法。鄭氏錡黃氏度之說。皆似是而非。大司徒分地職。

奠地守。制地貢。小司徒辨其守。施其職。平其政。而均人
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土均均邦國都鄙之地。守地事
地貢。詳要有宜。參互相考。所以曲得其次序。而政必宜
民也。疏謂均人總均畿內鄉遂公邑。以土均所掌。惟
邦國都鄙。而序列遂吏之後也。此亦四等公邑。兼掌於
遂師。遂大夫之徵。

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
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正義 賈氏公彥曰。所均力政。即上人民之力政。此無牛
馬車輦。但據人而言也。鄭氏康成曰。豐年。人食四鬴

之歲也。人食三鬴為中歲。人食二鬴為無歲。歲無贏儲
也。旬當作均。易坤為均。今書亦有作旬者。葉氏時曰。
此特一時之役。如城郭溝渠涂巷之類。

疏 王制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即此豐年之三日也。公
旬。蓋古者役灋有此名。猶曰公家當直之日云爾。十日
曰旬。三日二日一日而稱旬者。大言之。以表斯民急公

趨事之誼也。無年所收薄也。若凶札則全無力征。

論章氏俊卿曰。周官役法。司徒因地善惡而制役。族

師校民衆寡以起役。鄉大夫辨貴賤老少以弛役。均人

論歲豐凶以均役。

論陳氏汲曰。林勛本政書云。凡調役之法。宜使丁夫

皆十人為聯。歲輪一人。祇役一月。其九人各於其家償

其三日之役。則民無道路之苦。官無交番之冗。周官所

謂五人為伍。十人為聯者。大槩如此。若每人用之三日。

煩擾已甚。

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

論鄭氏康成曰。無力政。恤其勞也。無財賦。恤其乏困

也。地政非凶札之歲。當收稅。乃均之。黃氏度曰。特言

無財賦者。九職中有不授地而出征賦者。如百工商賈

閒民夫布是也。

論觀此經。則地職不得為九職益明矣。財賦皆九職所

出也。既無財賦。而又曰不收地守地職者。蓋盡免九職之額征。而其他守政中應出之材器。地職中應共之材物。亦不收耳。地守中用其材器。及移甲役財用。經有明文。地職中材物。如遂師職祭祀共野牲。戴記郊之日。鄉為田燭之類。若地守為山澤虞候之守。地職為九職貢物。則不惟地守本在地職中。不宜分為二。而於地守地職外。別言財賦。絕不可通矣。

三年大比。則大均。比必里反。

正義李氏如玉曰。地征力征二者。每年小均。逮至三年

大比。則大均。將使無地無人。不得其平也。劉氏彝曰。

謂此方之役事寡。而民之力政尚多。三年用民。而猶有未役者。則大比之。三年之外。取其未役者通用之。所以能盡公旬三日之法。

師氏以媿詔王。媿與美同。

鄭氏康成曰。告王以善道也。文王世子。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

天子師保有公孤。師氏中大夫。保氏下大夫。蓋專為

教太子設者。春秋傳晉侯問楚子鍾儀對曰其為太子也師保奉之以朝於嬰齊而夕於側也則職專於教太子可知。而其職首曰以媿詔王諫王惡。何也。使太子益嚴於師保也。王且以媿詔王之惡且諫。則所以詔太子諫太子者。不可玩忽明矣。

論

呂氏祖謙曰。伊川謂後世知求治而不知正君。知規過而不知養德。蓋後世未嘗不設諫諍之官。以糾主慝。而從容養德者則闕如焉。師氏詔媿。保氏諫惡。陳善閉邪。職雖分而道實相濟也。葉氏時曰。周官諫諍之

職惟師氏保氏。然平時之詔王為治者。非一人也。冢宰則詔以八柄八統。大府則詔王察羣吏之治。司士詔王治。內史詔王聽治。小臣詔王法儀。凡長幼卑尊。無非詔王之職。出入起居。無非聽詔之時。至瞽誦詩。士傳言。商旅市議。是諫王惡者。又不獨一保氏也。古人不以諫名官。而人人得以諫。至春秋時。此意未泯。自漢武置諫大夫。非諫官言事。則為越職。而諫諍之路狹矣。

以三德教國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子公卿大夫之子弟

賈疏王制春秋教以禮樂

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故知國子中有卿大夫之子也注不言王太子及元士之適子者略也王制惟言太子適子不言弟此兼言弟者大司樂及此下文皆云教國子弟也師氏教之而世子亦齒焉學君臣父子長幼之道

賈疏此約

文王世子文

通論 王氏詳說曰師氏保氏大司樂樂師所謂國子者

并言王太子也大胥小胥所謂學士者不及王太子也大胥言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王太子不預可知矣

小胥言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以王太子之貴非小胥所得而責之也又可知矣柯氏尚遷曰師氏德行大學之教也保氏藝儀小學之教也由是觀之則公宮之左必有大小二學可知矣尚書大傳言國子必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蓋與王子共學必稍長乃知貴賤之禮上下之分且使王子有輔仁之益也大司樂所教成均則鄉遂都鄙所賓興侯國歲貢之俊士國子及諸子帥教而成材者皆聚於此王太子以時入焉

大司樂掌合國之子弟。王制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自古不易之制。經傳畫一之文也。柯氏乃謂國子皆聚於虎門。師保教之非也。世子學於虎門。不過取國子中秀異者數人共學。師保專教太子。兼司王朝。王舉必從。亦不能徧教國子。

一曰至德以為道本。

正義朱子曰。至德云者。誠意正心。端本澄源之事。道則天人性命之理。事物當然之則。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之術也。李氏如玉曰。至德以為道本。即子思子所謂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是也。

二曰敏德以為行本。

行下孟反下同

正義朱子曰。敏德者。強志力行。畜德廣業之事。行則理之所當為者。日可見之迹也。王氏昭禹曰。德不敏。則或暫為而中輟。或勤始而怠終。行無由而成也。書康誥。

丕則敏德。

三曰孝德以知逆惡。

正義 鄭氏康成曰。孝德。尊祖愛親。守其所以生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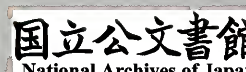
朱子曰。孝德者。尊祖愛親。不忘其所由生之事。知逆惡。則以得於己者。篤實深固。有以真知彼之逆惡。而自不忍為也。呂氏祖謙曰。非實有孝德於己。犯上陵節之事。必有習而不察者。故云以知逆惡。

總論 朱子曰。此三德者。雖各以才品之高下資質之所宜而教之。然亦未有專務其一。可以為成人者。是以別而言之。以見其相須為用。而不可偏廢。蓋不知至德。則

所謂敏德者。散漫無統。固不免乎篤學力行。而不知道之譏。然不務敏德。又無以廣業。而有空虛之弊。不務敏德。則所謂孝德者。或不能力行。以盡其分。不務孝德。則所謂敏行者。或無以立本。而失其次序。此先王之教。所以本末相資。精粗兩盡。而不倚於一偏也。

敏三行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在心為德。施之為行。朱子曰。德也者。得於心也。行則行之法而已。不本之以德。則無所自



得而行不能以自修。不實之以行。則無所持循。而德不能以自進。是以既教之三德。必以三行繼之。雖其至末至粗。無所不盡。而德之修也不覺矣。

一曰孝行以親父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孝列三德之末。三行之始。德有廣於孝。而行莫尊焉。

案孝行以敬為大。而此獨曰以親父母。王公之子。於父母多尊而不親也。

二曰友行以尊賢良。

正義王氏應電曰。尊賢良曰友行者。如兄弟之無胥遠也。

案賢良。即同學中德行道藝秀出者。呂氏祖謙謂國中之先生長者。則無由與虎門外之國子相接。如謂大司樂所云有道者有德者。則當在師長之列。王太子入太學時。雖得相接。而不當曰友行矣。尊賢良。列於事師長之前。何也。順於師長。童稚所易知。尊賢良。則能興於學。

行。而為明道進德之益者大矣。書傳王子束髮而入太學。公卿大夫元士之適

子。十八而入太學。其年較長。正欲擇其性行學業之優者。

三曰順行以事師長。

師教以道藝者。師氏保氏大樂正小樂正之類是也。

長。同學中行列尊年齒長者。

總論朱子曰。合觀三者。似皆孝德之行而已。於至德敏

德無與焉。蓋至德敏德。必獨見而自得之。非教者所得

二曰以類也。惟孝德則其事可指。故推其類而兼為友順

之目以詳教之。以示學者雖未能遽得於心。而其事可

勉使能行之以不息。自當有得於心。而至德敏德亦不

覺其日進矣。

案大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師氏保氏分為

二職者。師氏所教。十五及二十八大學者也。保氏所教。

八歲及十三。八小學者也。或以六德三者。或以三德三

行而變其名義者。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要

其終而言之也。自十五入學。至九年而大成。則成人之

事備矣。故知仁聖義忠和之德。無不詳也。孝友睦婣任恤之行。無不著也。師氏所教。乃國子始入學者。六德未可遽求。必使知人之所得於天。而粹然至善者。為道之本。而後六德可馴致也。孔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孟子曰。性善。人皆可以為堯舜。春秋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又曰。人之於天也。以道受命。董子曰。人受命於天。固超然異於羣生。皆至德以為道本之義。聖賢所以發人心之蒙。而興起其善端者。莫切於此。崇高富貴。易於浮惰。必使知勤敏為行之本。而後六行可漸推也。有父兄在。睦婣任恤之行。不可得而見也。第使知親父母。尊賢長事。

師長。而百行有基矣。六藝則小學所必親。故無異教也。於孝行之外。別教以禮。而曰以知逆惡者。非知人之逆惡。自知其逆惡也。師氏主教太子。太子之事父母也。師保奉之。動必以禮。於孝行無由顯悖。故特教以孝之實。有得於心者。使知於父母之教。陽奉而陰違。則為逆。偷為不義。則為惡。而太子之逆惡。不可糾詰也。故伸其教於國子。先儒謂猶周公抗世子之法於伯禽也。師氏無教太子之文者。古者太子入學。與冑子齒。故以國子

地官 師氏

該之國子本宜學於太學以太子故教於虎門之左則教太子在其中矣。

居虎門之左司王朝。

議鄭氏康成曰虎門路寢門也王日視朝於路寢門外畫虎焉以明勇猛於守宜也司猶察也察王之視朝若有善道可行者則當前以詔王李氏如玉曰司猶主也主王治朝之事。

宰夫職掌治朝之灋司士職路寢門外之朝正朝儀

之位則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皆在焉王揖而入則玉藻所謂退適路寢聽政也此曰司王朝謂王出路門外擯者司士而威儀言動師氏亦察之也王還入路寢聽政贊治者冢宰而是非得失師氏亦察之所以交修而惟懼其有愆也。

李氏叔寶曰路寢門畫虎以示威武猶中門為雉門畫雉以象文明王氏應電曰師氏居左保氏其居右與。

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

中張仲反注故書中為得

鄭氏康成曰中中禮失失禮教之使識舊事。陳

氏傅良曰教以三德三行以立其根本又以國政之中夫教之使知所法知所戒斯通達治體他日皆良公卿也。

案不曰凡中失之事而曰國中失之事者以先世王太子王子弟善敗之迹告之使知鑒戒也。

凡國之貴遊子弟為焉

鄭氏康成曰貴遊子弟王公之子弟遊無官司者

賈氏公彥曰遊者以其未仕而在學遊暇習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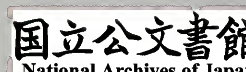
師氏保氏所教皆木冠與太子齒相次以共學者故

國之俊選不與若太子既冠成人則必博選天下孝弟

博聞有道術者使與居處出入而不專於貴遊子弟矣

通論柯氏尚遷曰周人於國子其教之也詳其責之也

深其養之也預蓋其教太子也將以宗廟社稷屬之為天下得人也其教王子也以其將有國有家而為民神



之主也。其教貴遊子弟。以其將為公卿大夫之選。恐其席寵處優。鮮克由禮。非師嚴道尊。則無以變化其氣質。而涵養其德性也。

論陳氏彥羣曰。古者國子之教極嚴。後世不知教國子。而率以父兄保任為郎。其後欲除任子之令。不知任子之不得人。由教養之未至耳。先王賞延於世。未嘗以官授不才之子弟。今之國子監。正為教國子設。故太學補選。先於他人。其為^計則優。而教養異於古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從如字注故書舉為

與

鄭氏康成曰。舉猶行也。

聽治亦如之。

鄭氏康成曰。聽治。謂舉於野外以聽治。賈疏。即上數事。王所

在。有朝以聽治。下經朝在野外。即此聽治是也。

大宰職。王眡治朝。則贊聽治。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此聽治。即所謂四方之聽朝也。師保必從。其職之要。幾

與宰臣埒矣。

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外。

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蹕音畢。注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云當為隸。

正義賈氏公彥曰。屬。即序官上士二人。并府史胥徒之

等。朝在野外。即上文聽治是也。鄭氏康成曰。兵服。旗

布弓劍不同也。

賈疏東方南方其服布其兵劍。西方北方其服旗其兵弓矢。

門外中

門之外。蹕。正行人不得迫王宮也。內列。蕃營之在內者

也。

賈疏司戈盾職及舍設藩。盾司隸職守野舍之屬禁。

其屬亦帥四夷之隸守之。

如守王宮。

王氏詳說曰。司隸所帥。師氏之屬。又從而

帥之。

金氏瑤曰。野外。王巡守親征。道上所宿處也。內

列。掌舍所設。桎。柅。再重之內重也。

案

王門以夷隸守之者。使裔荒之人知朝廷禮義之盛。

以為聲教也。觀此。則知守王宮。罪隸不與矣。

罪隸職其守王宮二

語。舊說謂係閩隸。下錯簡。可徵信於此。

通論

王氏應電曰。師保二官。以近臣而兼守禦之事。蓋

以爪牙之士。而領之以腹心道義之臣。此所以武人皆

知忠義而同德同心也。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諫者。以禮義正之。文王世子。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養國子以道者。以師天之德行審諭之。而教之以藝儀也。王氏安石曰。師氏未有媿而詔之。故曰掌以媿詔王。保氏遇有惡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金氏瑤曰。養者。優游以俟其至之謂。朱子曰。道者。知其理也。如禮樂之文。祝史所掌。至

於禮樂之理。則知道者方知之。所謂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焉。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而樂興焉之謂。王氏應電曰。藝者道之所寓。游於藝。使之得於事而應於心。儀者道之所形。習其容。使之根於心而生於色。莫非養之以道也。

疏 曰。以媿詔王。曰。諫王惡。蓋因事而陳善納規。與公孤之職自別。

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

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禮吉凶賓軍嘉也。賈疏此大六樂。宗伯文。

雲門大咸大韶大夏大濩大武也。賈疏此大司樂注文。鄭氏衆

曰五射白矢參連剡注襄尺井儀也。賈疏白矢者矢貫侯而過見其鏃白

也。參連者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中也。剡注者謂羽頭高鏃低而去剡剡然也。襄尺者臣與君射不與君並

立襄君一尺而退也。井儀者四矢貫侯如井字也。按襄即讓字。五馭鳴和鸞逐水曲

過君表舞交衢逐禽左也。賈疏鳴和鸞者和在式鸞在衡。韓詩傳升車則馬動馬動

則鸞鳴鸞鳴則和應是也。逐水曲者馭車隨逐水勢之屈曲而不墜水也。過君表者若車攻詩毛傳云褐纏前

衢

以為門。裘纏質以為楸。間容握。驅而入。轡則不得入。春秋昭八年穀梁傳亦云。艾蘭以為防。置旃以為轅門。以葛覆質以為檠。流旁握。御轡者不得入。是也。舞交衢者。衢道也。謂御車在交道。車旋應於舞節也。逐禽左者。謂御驅逆之車。逆驅禽獸使當君之左。君自左射。故車攻詩毛傳云。自左膘而射之。達於右膈。為上殺。是也。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賈疏象形者日月

之類。人言為信。止戈為武。會合人意也。轉注者考老之類。連類一音。文意相受。左右相注。處事者。上下之類。人在一上為上。人在一下為下。各有其事。處得其宜。假借者。令長之類。一字兩用。諧聲者。江河之類。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案賈疏謂轉注考老之類。本衛恒四體書勢。而云然。其實非也。老從匕。考從丂。各自成文。匕即化字。丂即考之本字。非由老轉考也。轉注者。一字數音。展轉注釋。如好樂厭惡等字是也。假借則借此義作彼義。

用。如能本獸名。而借為才能之能。九數。方田。粟米。差分。豪本。豕屬。而借為豪傑之豪之類。

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

也。賈疏。方田以下。皆依九章算術而言。漢法有重差。夕桀。句股。今九章以句股替旁要。則旁要。句股之類也。

陸氏德明曰。夕桀二字非鄭注。案九章算術。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質劑變易。三曰差分。以御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御積累方員。五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六曰均輸。以御遠近勞費。七曰方程。以御

錯糅正負。八曰贏不足。以馭隱雜。互見。九曰句股。以御高深廣遠。

朱子曰。古者六藝。就中樂之教尤切。夔教胄子。止用樂。周官掌教亦用樂。

蓋教人朝夕從事於此。收束其心。樂有節奏。學之急不

得。緩不得。久而不覺移易其情性。程子曰。射中鵠。舞

中節。御中度。皆誠也。古人教人以射。御象勺。所養之意

如此。

總論 鄧氏元錫曰。古之教者。合道與藝而為一。故下學

人事。自然上達天理。今之教者。離道與藝而為二。故卑

者溺於技。高者蕩於虛。此學之大辨也。

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

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

曰朝聘之容。

曰車馬之容。

正義鄭氏康成曰。鄭司農云。祭祀之容。穆穆皇皇。賓客之容。儼恪謹莊。朝廷之容。濟濟跄跄。喪紀之容。涕涕翔翔。軍旅之容。闕闕仰仰。車馬之容。顛顛堂堂。某謂祭祀之容。齊齊皇皇。賓客之容。穆穆皇皇。朝廷之容。濟濟翔翔。喪紀之容。纍纍顛顛。軍旅之容。暨暨詒詒。車馬之容。匪匪翼翼。賈疏禮記少儀及玉藻文。王氏安石曰。先王本道以達為藝。緣道而制為儀。鄭氏鏗曰。單子視不登帶。言不

過步。叔向以為無守氣。晉侯視遠足高。目不在體。足不步目。單子以為不能久。古之人視威儀。省禍福。則教國。一子以容儀誠不可緩。

論曾氏鞏曰。古者學士之於六藝。射能弧矢之事矣。又當善其揖讓之節。御能車馬之事矣。又當謹其指咳之儀。書非特能肆筆而已。又當辨其體而皆通其意。數非特能布策而已。又當知其用而各盡其法。且視聽言動有其容。衣冠飲食有其度。在與有和鸞之聲。行步有

佩玉之音。蓋其出入進退俯仰左右。接於耳目。動於四體。達於其心者。養之如此其詳且密也。其習之有素。閑之有具。求其放心。而伐其邪氣。於以成文武之材。而就道德之實。不難矣。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

案保氏居虎門。司王朝。當與師氏同。不言者文略也。

使其屬守王闈。

正義鄭氏康成曰。闈宮中之巷門。賈氏公彥曰。師氏

之屬。守中門外。保氏之屬。守王闈門。

案師氏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倍於保氏。以王門外守者衆多。用四夷之隸。故多其胥徒董之。保氏守宮中之闈。則第用其半足矣。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行下孟反。下同。強技養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朋友。相切磋以善道者也。強。猶勸也。

學記強而弗抑則易。王氏應電曰。德者本心之良。友以輔仁。擇友使相切磋。所以端其心術也。行者日思之所行道。乃事物之則。藝為應務之方。明道則行日進。平高明。游藝則應務有餘。

餘論

朱子曰。五倫終於朋友。欲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交盡其道而無悖。非有朋友以責善輔仁。孰能使之

然哉。故朋友之於人倫。其責若輕而所係甚重。其分若疏而所關甚親。此古之聖人修道立教。所以必重乎此。而不敢忽。非強附乎四者之間也。

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巡問。行問民間也。可任於國事。任吏

治

賈疏。謂使為族師。問胥比長之類。

疏

自州長及族師。無時不讀法以教民。而考其德行道

藝。復設司諫司救之官。何也。敷教在寬。故鄉官之職。惟在教育化誘。以興其賢能。州長之糾。不過合聚而警戒。

之。而創懲之法無見焉。故設諫救二官。以主夫民之不帥教者。下經云。以行赦宥。則不帥教者。固有移左移右。移郊移遂之法矣。於德曰糾。於行曰正。矯其性質之乖異也。於道藝曰強。警其習業之偷惰也。於朋友曰勸。官長之督過難承。而同輩之曉切易入也。苟能改悔。仍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猶將因材而器使焉。司諫既順以勸之。司救則又逆而懲之。司救之所不能救者。乃歸於士。此二官者。蓋教官刑官之聯接

處也。羣儒多謂先王懼州長以下所考德行道藝未實。故設司諫以巡察之。而彼此參驗非也。羣士之德行道藝。自閭胥而上。層累而察之。積月累歲。以達於州長。鄉大夫親詢於衆庶。尚懼其不實。而惟司諫足信乎。魏氏校謂訪求人材。察舉遺逸。亦非也。古者鄉舉里選。卽有秉德抱道而不願仕者。衆必知之。鄉射禮所謂君子是也。若農夫敬敏。吏胥廉幹。則有閭胥鄰長等職以處之。無為特設一官。以巡問觀察。且於此經所謂正其行

強之道藝皆不合故知專為不帥教者設耳。

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行如字

正義 賈氏公彥曰巡問觀察萬民則知吏治之治否。

通論 王氏昭禹曰考六鄉之治以詔廢置鄉師之職也。

司諫巡問觀察又以時而攷之故二職並詔廢置鄉師言歲終此經不言以攷而詔之不必歲終。

國 詔廢置以詔鄉師若遂師也鄉遂並近王都司救巡國及郊野則司諫職宜同赦宥謂不帥教移郊移遂而

能變者宥之使各返其鄉若罷民則州里之吏自任於司寇而宥之與司諫無與。

司救掌萬民之衰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

而救之。衰邪同似嗟反

國 鄭氏康成曰衰惡謂侮慢長老語言無忌而未麗

於罪者過失亦由衰惡。酖醬好訟。賈疏孔注尚書以酒為凶曰酖若抽

拔兵器誤以行傷害人麗於罪者誅誅責也古者重刑

且責怒之未即罪也。賈氏公彥曰救之者使困苦而

改惡從善是救之也。王氏應電曰。以禮防禁之。使率由於規矩。所以救之不至陷於刑戮。

案以禮防禁。謂使父兄督教。鄰里糾察。有司誅詰。視平民加嚴。使不敢怙惡。所以救之也。故其文在誅讓之後。加明刑之前。

凡民之有表惡者。三讓而罰。二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

鄭氏康成曰。罰。謂撻擊之也。加明刑者。去其冠飾。

而書其表惡之狀。著之背也。嘉石。朝士所掌。在外朝之門左。使坐焉。以恥辱之。既而役諸司空。使事官作之也。坐役之數。存於司寇。

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二罰而歸於圜土。

鄭氏康成曰。過失。近罪。晝日任之。以事而收之。夜

藏於獄。亦加明刑以恥之。不使坐嘉石。其罪已著也。未

忍刑之。賈疏。比五刑之罪為輕。故未忍刑之也。

三讓而罰。司救之事止此矣。加明刑。歸圜土。皆司寇

之職所謂歸於士者也。此特終言之耳。

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天患。謂灾害也。節。旌節也。施惠。賜卹

之。鄭氏鍔曰。鄉師言以王命施惠而不持節。此則持

節者。蓋鄉師歲時巡國及野。調民艱阨。乃歲之常也。此則天患民病。遣行巡視。一時之恩。故執節以為信。

鄭氏鍔謂鄉師及此職皆以王命施惠。欲恩歸於王。

非聖人制法意也。蓋列其職曰以王命施惠。則遇艱阨者。立可振救。無奏請期報之難。而所在有司。不得沮格耳。先王之於侯國。雖使方伯連帥。遞相監臨。然必時邁其邦以震之。所以使之震動恪恭。而不忘其所守也。其於萬民。雖使有地治者。遞相督教。然必使司諫司救。巡問而觀察之。所以使之畏懼懲艾。而職思其居也。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

難乃旦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難。相與為仇讎。諧。猶調也。王氏應

電曰順其怨讎之情則王法為不行治以報復之罪則人情有未盡故為辟讎之法使兩全而無害所以有和難之司也

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過非本意也成平也鄭氏眾曰以

鄉里之民共和解之春秋傳惠伯成之賈疏文七年左傳

正義鄭氏康成曰過失殺傷人之畜產者調人亦令民

成之

案鳥獸亦如之當謂鳥獸殺傷人如馬之踉牛之觸獬

犬鷹鷄傷人之類方可謂之讎難注謂殺傷人之畜產

則事至細微豈得謂之讎難乎

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

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辟音避下同從才用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和之使辟不得就而仇之九夷八蠻

六戎五狄謂之四海賈疏讎近東夷之人當辟之西戎餘皆放此趙商問春秋之義子

不復讎非子臣不討賊非臣子夏曰居父母之讎如之何孔子曰寢苦枕干不仕不與共天下遇諸市朝不反

兵而鬪。天下尚不反兵。海內何為和之。康成答曰。讎在九夷之東。八蠻之南。六戎之西。五狄之北。雖有至孝之心。能往討之乎。

賈氏公彥曰。兄弟。從父兄弟。及下師長主友。皆謂無子。復無親於己者。故據己親疏為遠近。若有子

及親於己者。則自從親為斷。案檀弓。子夏問從父兄弟之讎。孔子曰。不為魁。主人

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鄭氏伯熊曰。先王緣人情而立辟讎之法。

得報而不報焉。非臣子也。在海外。在千里之外。在異國。雖不得報。亦足以少慰其志矣。

父兄之讎而可和者。以過而殺傷也。此即有虞流宥

之法。雖以情宥。而國法亦少伸矣。

葉氏時曰。漢唐以來。儒者多疑和難之說。五峯三

山感之尤甚。不知難者猶眚災之謂也。過而殺傷人。乃

私官。刺過失之當宥者也。虞書有宥過無大眚災肆

赦之文。周書則有眚災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之例。辟

諸海外。猶投四裔。辟諸千里外。與不同國。猶屏諸遠方。

先王非得已也。

君之讎。自長之讎。眚兄弟。主友之讎。眚從

父兄弟

釋義鄭氏康成曰。六夫君也。春秋傳晉荀偃卒而視。

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賈疏襄十九年左傳

案此因和難辟讎之灋。而泛及復讎之義如此。主友謂友之最親密而主其事者。朋友道泛。故言主以別之。若大夫君。則尊卑雖異。而君臣之誼一也。不應祇從父兄弟矣。且首言君之讎。正指君之為大夫士者耳。豈國君之讎而可使調人和之乎。

餘論賈氏公彥曰。經所未言。以服約之。伯叔父母姑姊

妹女子子在室及兄弟子衆子。一與兄弟同。其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其孫承後皆斬衰。皆與父同。其不承後者。祖與伯叔同。曾祖高祖齊衰三月。皆與從父兄弟同。以其同繩屨故也。案高曾祖不得比於從父兄弟。自外不見者。據服為斷。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和之而不肯辟者。是不從王命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瑞節。玉節之剡圭也。王以剡圭使調人執之。治其罪。

案弗辟。必怙勢而弱其敵者也。與之瑞節。以瑞節給所與讎者。謂被殺者之子弟也。有瑞節以為信。則執之而人不可撓。且官或驗其瑞節。而使人助執之。既執則以歸於士也。瑞節不必剡圭。蓋今印信文書之類。授瑞節者。調人也。如調人自執之。則無庸瑞節矣。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

義鄭氏康成曰。反。復也。復殺之者。欲除害弱敵也。賈疏

謂既殺一人。其人有子弟復殺之。恐後與己為敵而害己。邦國交讎之。明諸侯得者即誅之。鄭司農云。有反殺者。謂重殺也。

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

義王氏應電曰。殺人而義者。被殺者不義也。若為寇攘。誘臣妾之小人。身其害而殺之者。為得其宜。被殺者之子孫不得為讎。讎則罪其不服義而加死刑也。

案殺人而義者。如夫為寄殯。穿窬夜入人室之類。詳玩

文意。不同國三字。蓋衍文。左傳。鄭游販奪人之妻。其夫
攻殺之。而其妻行。子產復之。令游氏弗怨。可見不必
不同國也。

辨正 郝氏敬曰。殺人而義。鄭注謂其父母兄弟師長嘗
辱焉。則殺之為得其宜。如其言。則天下挾睚眦之怨。皆
得借口父兄見辱而殺人矣。

通論 或問君父之讎。亦有當報不當報之別乎。朱子曰。
周官。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此不當報者也。春

秋傳。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此當報者也。當報而報不
當報而止。是即所謂直也。

義疏 王氏與之曰。曲禮。父之讎。弗與共戴天。兄弟之讎
不反兵。交游之讎。不同國。記所言復讎之義。此經所言
和難之法。義實相備。且其所和者。由於過。其所不讎者
在於義。非縱惡也。唐時殿中侍御史楊萬頃。殺張審素。
素子手殺萬頃。繫表於斧。言父冤狀。玄宗殺之。昧於周
官之美矣。韓愈作復讎狀。以為據禮經則義不同天。

考法令則殺人者死。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是其所謂宜殺宜赦。猶得周公以義斷讎之意。

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鄭氏康成曰。鬪怒。辯訟者也。不可成。不可平也。書之。記其姓名。辯本也。王氏應電曰。鬪怒。乃仇殺之漸。亦和而平之。平之不服。則書其應和之端於冊。首發難

者。即為不直而誅之。未敢先動矣。

媒氏掌萬民之判

鄭氏康成曰。判。半也。得耦為合。主合其半。成夫婦也。喪服傳。夫妻判合。鄭司農云。主萬民之判合。

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

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上市養反

鄭氏眾曰。成名。謂子生三月。父名之。賈疏。內則文。賈

氏公彥曰。父名之以後。皆書年月日及名。送與媒氏。

鄭氏康成曰。二三者。天地相承覆之數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王氏肅曰。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聞禮男三十而有室。女二十而有夫。豈不晚哉。孔子曰。夫禮言其極。亦不是過耳。男子二十而冠。有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有適人之道。於此以往。則自昏矣。王氏應電曰。度其才品之賢愚。知識之早暮。氣體之強弱。則男自二十至三十。皆可以娶。女自十有五至二十。皆可以嫁。聖人斷為中制。惟未成人者。則不可以嫁娶。過期則怨曠矣。

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書之者。以別未成昏禮者。

義 判妻。似謂出婦也。入子。謂以他人之子為子者。書之者。慮其後有違悔爭訟。

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

之。中音仲。會如字。

自介看下三十七字。蓋莽歆所增竄。莽法私鑄者伍坐。沒入奴婢以十萬數。至則易其夫婦。民人駭痛。故歆竄此以示周公之法。官會男女而聽其自奔。則以罪沒而易其夫婦。猶未為已甚也。夫無夫家而聽其自奔。雖亂國污吏不能布此為憲令。即以所會者為鰥寡。亦非一與之齊。終身不改之義。故知周官必無是法也。且以文義求之於奔者不禁後。承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則所謂不用令者。未知其何指。既曰大會男女。又曰司

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重見贅設。亦無此文義。康成之說。害義傷教。羣儒求其故而不得。強為之辭。皆不足辨也。

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純如字 注作緇

緇鄭氏康成曰。純實緇字也。古緇作紕。以才為聲。納

幣用緇。婦人陰也。禮必用其類。五兩十端也。賈疏古者二端相向

卷之共為一兩。必言兩者。欲得其配合之名。十者象五行十日

相成也。賈疏東方木甲乙南方火丙丁中央土戊己西方金庚辛北方水壬癸木八為金九妻火七為

水六妻。土十為木八妻。金九為火七妻。水六為士大夫

乃以玄纁束帛。賈疏案士昏禮。玄纁束帛。大夫依士禮。天子加以穀圭。諸

侯加以大璋。賈疏王八丈。雜記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然

則每一丈。賈疏制幣丈八丈。此昏禮每端二丈。以二丈整數為之。賈氏公彥

曰。凡嫁子娶妻。含尊卑。但云緇帛。生庶人耳。葉氏時

曰。古者庶人納幣之數止此。詳於禮而儉於物。此男女

所以正昏姻所以時。
案士冠禮陳服於房中。純衣緇帶。敖氏繼公曰。純衣。絲

衣而緇色者也。周官云純帛。論語云今也純。此其徵矣。

是則絲之緇色者。其名為純。不必改為緇紵而後可通

也。此云純帛。士昏禮云玄纁。記禮者有異同。或此舉純

以該纁與。姑與注疏說並存。以俟參攷。嫁子亦有八幣。

未詳。或曰二字衍文。

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遷之使

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

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

案曹操幼子倉舒卒。傷惜之。邴原有女早亡。操欲求與

倉舒合葬。原曰。嫁殤非禮也。乃止。據此則嫁殤與遷葬。

俱是生非夫婦而死合之者。一云遷葬。或出母女適無

子。而前子欲遷以祔父。

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

正義鄭氏康成曰。陰訟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勝國亡

國也。亡國之社。奄其上而棧其下。使無所通。賈疏。亡國

傳文。奄其上。即郊特牲屋不受天陽是也。棧其下。謂於下着柴以之。使不通陰。就之以聽陰

訟之情。明不當宣露。其罪不在赦宥者。直歸士而刑之。

士。司寇之屬。賈氏公彥曰。赦宥者。媒氏聽之。

